



Study
Abroad!

113 學年
赴國外非大陸交換
甄選簡章

change by
Exchange!

NCUE

OICA

國際處網址



國際處 FB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學生交流組
湯惠美 助教

Tel : (04) 723-2105 分機 5122

Fax : (04) 721-1235

E-mail : outgoing@cc2.ncue.edu.tw

(※ 來信務必註明: 姓名、系所、年級、聯絡手機, 並列點簡要說明)

地址 : 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白沙大樓 4 樓

版本 : 2023/11/16 更新

*國際處保有本簡章所有內容最終修改、變更、解釋權



赴國外非大陸姊妹校交換研修甄選簡章

目 錄

- ◆ 甄選時程表 -p.3
- 一、申請期間 -p.4
- 二、申請資格 -p.4
- 三、申請前準備 -p.4
- 四、申請資料 -p.4-5
- 五、成績審查標準 -p.5
- 六、甄選結果公告 -p.5
- 七、學海飛颺獎學金 -p.6
- 八、學海惜珠獎學金 -p.7
- 九、外校申請條件及名額 -p.9
- 十、交換生規定 -p.14
- 十一、其他 -p.16
- 十二、費用 -p.16
- 十三、就學貸款 -p.16
- 十四、必讀規定 -p.16
- 十五、各種語言檢定測驗資訊 -p.18
- 十六、費用預估 (國外一學期 4 個月計) -p.18



附錄 (必讀規定)：

- 1、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p.19
- 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注意事項 -p.21
- 3、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 -p.22
- 4、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p.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13 學年赴國外非大陸姊妹校交換研修甄選時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備註
校內甄選	1.申請次學年出國交換校內甄選報名 ※不受理逾期或資料不完整。	收件截止日 113/2/29(四)15:00 *須完成回填 google 表單 	● 電子檔繳交信箱： outgoing@cc2.ncue.edu.tw ● 書面資料繳交地點：白沙大樓 4 樓國際處學生交流組 赴外交換輔導老師：湯惠美 電話：(04)723-2105 分機 5122
	2.繳交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意願調查表 *預計於 113-1 秋季及(或) 113-2 學期春季出國交換研修者，皆一併於此時提出申請意願，以便列入送教育部計畫申請補助名單中	2 月 29 日(四)15:00 截止	本獎學金僅補助實際出國研修生之國際機票及國外研修期間生活費的部分費用。(未出國的 online 線上課程無法補助)
	3.申請文件審查作業	3 月 1-10 日	資格不符合或資料不齊全者，將不具甄選面試資格。
	4.校內甄選 (書面審查、面試)	3 月中旬	1.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2.面試總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選送(滿分 100 分)
	5.校內甄選結果公告	4 月中旬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站最新消息
	6.學生回填錄取確認書、放棄確認書 薦送名單給姊妹校	自本校公告甄選結果 日起一周內	未繳交錄取確認書者，視同放棄 本次甄選錄取資格
校外甄選	姊妹校 email 通知學生繳交資料 學生提送審查資料 email 給姊妹校 姊妹校審查學生申請資料(複審)	4-6 月	將個別通知，有些外校會直接 email 通知申請學生，請學生務必轉知 email 給國際處
	申請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5-7 月	國外各校審核時間長短不一
學海飛颺	正式 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2)	5 月中旬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學海飛颺獎學金甄選、結果公告	6 月底公告結果	6 月中召開審查會議
辦理出國	辦理出國手續、簽證、保險、訂機票	7 月起	
	行前說明會	6-7 月	錄取者務必參加
	交換學生出國研修	8 月起	

一、申請期間 (Application Duration)

1. 報名截止：113 年 2 月 29 日 (四) 下午 3:00。
2. 每年甄選業務為 2-3 月(第一次)甄選，獲選者於次一「學年」(秋季、春季)出國。年度名額有剩餘，才會於 9 月(第二次)開放補選出國交換春季班 1 學期的學生。
3. 出國研修期間：本校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學期、2024/08/01-2025/07/31= 國外 2024 秋/冬季、2025 春/夏季班
4. 出國研修期限：
 - (1) 雙聯學位生(自費生)：學士 2 年、碩士 1 年
 - (2) 交換生(分自費生、公費生)：至少出國 1 學期(季)，至多 2 學期(1 年)
5. 出國交換期間註冊費繳交：
「自費生」：須繳交雙方學校註冊費(學費及雜費);
「公費生」：免繳國外學費，但須繳國外雜費及本校註冊費(學、雜費)

二、申請資格 (Qualification for the Application)

1. 具本校正式學籍(未休學)，且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大學、碩士、博士學生(含僑外生、進修學院在職進修專班學生)。
※ 最早一下申請，二上出國，出國期間須是在學學生(繳交本校註冊費)，未休學。
2. 已完成該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年。
3. 符合姊妹校語言能力及 GPA 成績要求規定者。

三、申請前準備 (Preparation before the Application)

1. 務必先詳讀本簡章內容及附件相關重要規定(如附件)：本校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教務處「學生出國學業及學籍處理注意事項」、教務處「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
※ 出國期間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2 個學科或等同本校 6 學分以上；碩士出國若下修大學部課程不得抵認為畢業學分、本校師培學分皆無法抵認.....等相關規定。
※ 學分轉換原則：本校(美制)1 學分 = 歐制 2ECTS = 英制 5CATS = 澳洲制 4 學分 = 日制 1 學分 = 韓制 1 學分。
2. 自行上姊妹校網站確認可修習的課程並下載課程大綱；有關國外修習學分是否可抵認為畢業學分，出國前即須與開課單位(如授課教師、系所，或通識中心)事先確認，由開課教師或系所裁定，同學可先請教各系國際導師討論出國選課安排，預作修課規畫。
3. 盡早報考符合姊妹校語言能力檢定考試，於報名前取得成績證明。(通常須半年以上)
※ 不接受 TOEIC 多益校園考試成績，IELTS 雅思測驗請報考學術組。
4. 獲家長同意出國交換。

四、申請資料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1. **申請表** (附件 1，以電腦打字後列印紙本，送家長、導師、系所主管簽名核章，接受電子簽名)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歷年學業總成績、全班人數及班排名，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歸還
 3. **英文歷年成績單**：含 GPA 成績(以原始分數呈現)、Rank in class，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歸還
 4. **外語檢定證明** (2 年內有效，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歸還，不採認多益校園考成績，IELTS 雅思採學術組成績)
 5. **英文在學證明**
 6. **家長同意書** (附件 2)
 7. **出國研習計畫** (含簡歷、自傳，中文、外文各 1,000 字以上，格式自訂)
 8. **健康自述表** (附件 3)
 9. **有利審查資料**
 - (1)本校教師英文推薦信 (格式自訂，先以第一志願交換校推薦，推薦信可密封，或公文傳遞至國際處，或直接交推薦學生，或 Email 至 outgoing@cc2.ncue.edu.tw，請註明推薦學生中文名)
 - (2)修習全英課程 (附課程大綱)
 - (3)具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 *若為**師培公費生**須先詢問師培中心實習組相關流程。

※繳件方式：(**恕不收缺件**)

1. **申請表及所有附件正本之 PDF 檔** (申請表業經家長、導師、系所、院主管核章(原章或電子簽章)放首頁，依申請表表下方繳交檢核表 1-9 順序排列編頁碼，掃成 1 個 pdf 檔。
2. **申請表 Word 檔** (將尚無主管簽章之原始電腦打字原稿存成 1 個 word 檔)
3. Email 上述二個檔案至 outgoing@cc2.ncue.edu.tw，檔名：第一志願國家_校名_姓名，請於 Email 信尾附註：學生姓名、系所年級、手機。
4. **完成回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kodqXFgKdFCqtW9H7>。
5. 繳交**紙本原稿正本 1 份** (第 1 項的完整紙本資料，首頁申請表有家長、導師、系所主管簽章 (接受電子簽名，若有造假，由申請人負責)，附件可以雙面印製，整份放入 1 個透明資料內袋 (不需裝訂)。
6. 收件單位：校級甄選送至國際處辦公室 (白沙大樓 4 樓) 湯惠美助教，5122 分機。系、院級甄選送系、院辦承辦人。



五、成績審查標準 (Standard of Evaluation)

1. 書面審查：依申請者之語言能力、在校成績、研修計畫等資料，綜合評定之。
2. 面試審查：由本處遴聘面試委員，以外語面試，每人 5 分鐘，申請者先以外語自我介紹出國研修計畫 2 分鐘，後由審查委員提問。衣著無特別規定。面試日期另行通知申請者，會利用中午時間面試，不影響上課。

六、甄選結果公告 (The Announcement of Audition Result)

1. 第一階段校內甄選結果預計於面試後一個月後，公告推薦名單於國際處網頁。
2. 獲推薦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繳交錄取確認書，逾期未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名額將由候補同學遞補之。
 - (1)**第一階段校內甄選**：經校長簽核之各級 (系級、院級、校級) 甄選結果名單，由國際處統一推薦國外各所學校。特別說明：通過校內甄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而已，並不代表已獲該校錄取**。申請者須備齊研修學校規定之申請文件，送交換學校第二階段甄選，審核通過**獲得入學許可、辦妥簽證**，才算是正式獲得該校錄取資格。

(2)**第二階段國外學校甄選**：對方接獲本校推薦名單後，會直接 Email 聯繫同學，通知該校規定注意事項，請同學依國外姊妹校規定之線上或 email 方式，提交第二階段審核證件、選課、繳費、繳交期限等事宜。同學必須自行於期限前確認完成回寄或上傳，同時 CC 副本給國際處。(同學報名申請表上的 email 須確認正確並有效正常接收)

此時同學為「申請者」，國外老師還不熟悉你的狀況，寫信詢問或回覆姊妹校老師，應注意英文書信禮儀，Email 書信及繳交資料皆需同時 CC 副本給國際處。

國外審核至寄發入學許可約須 2-3 個月，務必尊重交換學校之行政流程、耐心等待審核結果，不得要求國際去信催促，造成對方學校困擾。

(3)研修交換學生若因資格不符姊妹校規定被拒，或因任何原因，最終無法如期前往國外學校研修，應主動向本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且辦理期間所衍生的所有費用皆由申請人自行承擔，不得有異議。國際處不介入所有相關費用事宜。

(4)國際處負責辦理校級甄選、統一提交推薦名單送姊妹校。之後，後續之提供姊妹校審查資料、繳費、修課、保險、檢疫、住宿、護照、簽證、機位、海外生活安全等事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配合姊妹校應辦理事項，直接聯繫姊妹校 email 給你的老師。

備註：

1. 受推薦資格僅適用於該期甄選期間，如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國際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2. 未獲推薦或未或國外學校錄取，或棄權者，所繳交書面資料限放榜後一個月內親自至本處領回；逾期國際處不予保管。

七、學海飛颺獎學金

※ 本補助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要點」辦理，請先詳閱。

(一)研修類型：實際出國至國外大學研修學分(含雙聯學位) 1 學期/季或 1 年(不超過 365 天)

(二)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臺灣，具本校正式學籍(未休學)，且就讀一學期以上之研究所或大學部學生；但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未實際出國之線上 online 課程、赴大陸港澳者。
2. 具語言檢定證明，且成績符合國外姊妹校規定標準。(若交換學校無訂標準，則需符合本校自訂標準：該國語言檢定，或托福 TOEFL iBT61、多益(TOEIC)670 分、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雅思(IELTS)5.5 分，或同等級之語言能力證明)。
3. 學業成績 GPA2.5(含)以上或歷年全班排名前 50%。
4. 獲國外學校審核通過，出國研修期間每學期(學季)至少須修讀並通過 6 學分(或 2 學科)，且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含雙聯學位)。
5.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同學，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三)申請階段：分 2 階段

第 1 階段：**意願調查**-符合條件者，於 12 月-2 月底提申請意願。

*擬於隔年春季出國交換生須一併於前一年 2 月底申請交換甄選時提出申請意願。

第 2 階段：**正式申請** 5 月下旬、6 月中書審、6 月底公告甄選補助結果。

(四)正式申請：

已獲交換學校**入學許可**、辦妥簽證、購買機票，確定出國，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1. 補助對象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臺灣**者；不含在職專班(國內及境外)、赴大陸及港澳生。
- (2) 具**語言檢定證明**，且成績符合國外姊妹校規定標準。
- (3) 獲補助者至遲於**隔年 10 月 31 日前**出國。

2. **語言條件**：通過交換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若交換學校無標準，則需符合本校自訂標準，提出以下任一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1) **英語系國家**：托福 TOEFL iBT61、多益(TOEIC)670 分、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雅思(IELTS)5.5 分，或同等級之語言能力證明。
- (2) **其它語系國家**：該國語言檢定或英語系國家標準。

3. 申請文件：

- (1) 申請表
- (2) 身份證明文件 (一般生免附，原住民身份學生請提出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3)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 (含全班排名)。
- (4) 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 (5)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 (2 年內)。
- (6) 研修計畫書 (1000-1500 字，包括個人簡歷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 (7)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英文推薦信 (格式自定)、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等證明文件等。(無可免附)

(五) 評比標準：

1. 語言能力、在校成績
2. 申請資料內容
3. 國外研修期間生活費、國際來回機票費之部分補助。



(六) 補助項目：國外研修期間生活費、國際來回機票、自費生國外註冊費等之部分補助

(七) 獎助額度：依教育部 5 月底核定本校金額統籌分配。(參考值: 研習區域、國家、出國研修時長、年度申請人數)

(八) 規定：出國前須參加行前說明會、簽訂行政契約書、返國抵達日起 **14 天內**上傳心得報告

*教育部公告優良成果報告參考 <https://airtable.com/shrRtbbzDUxwpc2n/tblKMzgiqriKxeclq>

(九) 支付方式：出國前匯 80%補助款；返國後完成規定，匯 20%補助款。

(十) 責任義務：公開心得報告、Email、參加返國經驗分享、拍攝短片、傳承經驗、輔導學弟妹、協助推廣，等志工 8 小時。

八、學海惜珠獎學金

(一) 研修類型：出國至國外大學研修學分(含雙聯學位) 1 學期/季或 1 年(不得超過 365 天)

(二) 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臺灣**，具本校正式學籍 (未休學)，且就讀一學期以上之研究所或大學部學生；但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未實際出國之線上 online 課程、赴大陸港澳者。
2. 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

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檢附財稅資料(家庭年收入所得證明、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

3. 獲國外學校審核通過，出國研修期間每學期(學季)至少須修讀並通過6學分(或2學科)，且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含雙聯學位)。
4. 具語言檢定證明，且成績符合國外姊妹校規定標準。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要點」。
5.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學業成績GPA2.5(含)以上或歷年全班排名前50%)，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6.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同學，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三)申請時間：符合條件者於12月-3月初提「申請計畫書」，3月下旬送教育部審核。

(四)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證明(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資格)。
4.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排名)
5. 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6.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2年內)。
7. 研修計畫書(1000-1500字，包括個人簡歷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動機、企圖心、前瞻性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8.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英文推薦信(格式自定)、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等證明文件等。(無可免附)



(五)評比標準：

1. 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外語言能力、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30分)
2.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1,000字至1,500字(30分)
3.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30分)

(六)核定結果、獎助額度：依教育部5月底公告之個人核定金額而定，每年不一樣。

(七)規定：出國前須參加行前說明會、簽妥行政契約書、返國抵達日起**14天內**上傳心得報告

*教育部公告優良成果報告參考 <https://airtable.com/shrRtbbzDUxwpct2n/tblKMzgiqriKxeclq>

(八)支付方式：出國前匯80%補助款；返國後完成上傳心得報告等規定者，匯20%補助款。

(九)責任義務：同意公開心得報告(版權為本校及教育部所有)、Email、參加返國經驗分享、拍攝短片、傳承經驗、輔導學弟妹、協助推廣，等志工8小時。

注意：

*學海飛鷹/惜珠獎助校內申請截止日為**每年2月底**，**預計隔年春季出國交換須提前一年提出獎學金及甄選申請**。

*實際申請規定內容以每期公告為準，每年補助金額不一定。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短期獎學金」(約2萬台幣)不可與學海獎學金同時領取。

九、國外學校申請條件及名額

國際處官網/學生專區/出國交換計畫/非大陸/交換資訊



*下表為參考，各姊妹校之名額、語言能力要求及在校成績等有新的規定，則依姊妹校最新公告辦理。

*校級簽約學校全校系所學生皆可申請，由國際處甄選。公告之**交換名額**以交換**一學期**為計算單位。

*「**公費交換生**」免繳國外學費，但須繳國外雜費及本校註冊費（學、雜費），自費生則繳雙方學雜費。

	姊妹校校名	身分別	大學	研究所	名額	語文或其他要求門檻	開學	適用者	甄選單位
1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世界排名前 5	自費交換生	√	√	20	TOEFL iBT90 或 IELTS 7，且 GPA 3.0 以上(含) (TOEFL iBT79-89 或 IELTS 6.5 或 TOEIC 700，須通過該校英語面試)	8 月 1 月	全校	國際處
2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世界排名 95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自費交換生	√	√	數名	TOEFL iBT 80 或 IELTS 6.5 或 TOEIC 685，且 GPA3.0 以上(含)	冬 1-3 春 3-6 夏 6-9 秋 9-12	全校	國際處
3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Extension *世界排名 54	自費交換生	√	√	數名	各系要求不同，下列為商學院門檻 TOEFL iBT: 79、IELTS: 6.5 CEFR: B2/C1 Cambridge Scaled Score: 180 - C1 Advanced Duolingo English Test (DET): 110 Pearson Test of English (PTE): 58 ELI level: 7 or higher TOEIC: -Listening: 445 -Reading: 420 -Speaking: 170 -Writing: 165	春 1-5 秋 8-12	全校	國際處
4	美國天普大學 (推薦！) Temple University *全美前百大	自費雙聯學位	√	√	數名	雙聯學碩士 DBMD 計畫：在校 GPA3.0/4.0 以上，TOEFL iBT 79 分，IELTS6.5，Duolingo 110 *商學院與媒體傳播學院英文語文門檻較高。可於大三、大四或畢業後申請，獎學金最高可抵免 20%學費，除商學院外，不需繳交 GRE/GMAT，商學院可依歷年在校成績表現申請抵免，提供實習和就職輔導。*台灣辦公室專人協助申請	該校申請截止： 秋季 4/1、 春季 10/15	全校	國際處
5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	自費交換生	√	√	20	TOEFL iBT 61 或 IELTS 6.0 或 TOEIC 750	8 月 1 月	管理學院	國際處
		自費雙聯學位	√	X	數名	TOEFL iBT 61 或 IELTS 5.5 或 TOEIC 750 並取得彰師 English II Grade A，且 GPA2.4 以上(含)	8 月 1 月	企管系	管院
		自費雙聯學位	√	X	數名	TOEFL iBT 61 或 IELTS 5.5 或 TOEIC 750 並取得彰師 English II Grade A，且 GPA2.4 以上(含)	8 月 1 月	財金系	管院
		自費雙聯學位	X	√	數名	TOEFL iBT 80 或 IELTS 6.5，且 GPA3.0 以上(含) (大學畢業於輔諮相關科系者)	8 月 1 月	輔諮系	輔諮系
		自費雙聯學位	X	√	數名	TOEFL iBT 83 或 IELTS 6.5，且 GPA3.0 以上(含)	8 月 1 月	特教系	特教系
		自費雙聯學位	X	√	數名	TOEFL iBT 80 或 IELTS 6.5，且 GPA2.9 以上(含) (大學畢業於語言學相關科系者)	8 月 1 月	英語系	英語系

	姊妹校校名	身分別	大學	研究所	名額	語文或其他要求門檻	開學	適用者	甄選單位
5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	自費雙 聯學位	X	√	數名	TOEFL iBT 80 或 IELTS 6.5 · 且 GRE test scores (with 50% score in quantitative area of GRE)和 GPA3.0 以上(含)	8 月 1 月	資工系	資工系
6	美國肯尼索州立大學 Kennesaw State University	自費雙 聯學位	√	√	數名	大學部： TOEFL ITP 500 或 TOEFL CBT 173 或 TOEFL iBT 61 或 IELTS 5.0 研究生： TOEFL ITP 550 或 TOEFL CBT 213 或 TOEFL iBT 80 或 IELTS 6.5 (未達語言門檻者·可先申請英語課程)	8 月 1 月	資工系	資工系
7	美國莫瑞州立大學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自費 交換生	√	√	30	TOEFL iBT 71 每科 61 以上或 IELTS 6.0 每 科 5.5 以上·且 GPA2.5 以上(含)	8 月 1 月	全校	國際處
8	美國奧斯汀畢州州立大學 Austin Peay State University	公費 交換生	√	√	113-1 2 名 、 113-2 3 名	TOEFL iBT 61 或 IELTS 5.5 不接受 TOEIC	8 月 1 月	全校	國際處
9	美國德克薩斯農工大學金斯維爾 分校 Texas A&M University Kingsville (領域: 機械工程、化學工程、物理 學、生物、生醫、商業管理、市場行 銷、地質學、人類學、經濟學、衛生 專業政府學等專業...等)	公費 交換生	√	√	113-1 1 名 、 113-2 2 名	大學部: TOEFL iBT 61 或 TOEFL ITP 500 或 IELTS 6.0 · 不接受多益 TOEIC *申請人文科學學院及工程學院大學部: TOEFL iBT 79 或 TOEFL ITP 550 或 IELTS 6.0 · 不接受 TOEIC 研究生: TOEFL iBT 79 或 TOEFL ITP 550 或 IELTS 6.0 · 不接受 TOEIC	8 月 1 月	全校	國際處
10	加拿大安大略理工大學 University of Ontari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世界排名 601	公費 交換生	√部分工 程課程無 法選修		113-1 1 名 113-2 2 名	TOEFL iBT 83 每科 19 以上或 IELTS 6.5 每 科 6.0 以上或 TOEIC 715	秋 9-12 冬 1-4 春夏 5-6	全校	國際處
11	烏拉圭蒙德偉迪亞大學 Universidad de Montevideo *QS 世界排名 449	公費 交換生	√	√	3	英語課: 具良好英文水平 西文課: 英文須達 CEFR B2/C1 等級	8 月 3 月	全校	國際處
12	英國國立西英格蘭大學 UWE Bristol 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 *世界排名 400	自費雙 聯學位	√	√	數名	學士 IELTS 6.0 (各科 5.5 以上) 碩士 IELTS 6.5 (各科 5.5 以上) 雙聯學位: 4+1 學碩雙聯可逕申請。 3+1 學士或 1+1 碩士雙聯·歡迎各系 所洽談大學或碩士雙聯學位。 優勢 UWE 提供 2000 英鎊入學獎學金、 可免費參加 UWE EPT 英文檢定考試取代 雅思考試。畢業獲 2 年工作居留簽證、輔 導業界實習就業。	9 月 1 月	全校	國際處
13	英國伯明罕城市大學 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	公費 交換生	√	√	每學 期 1 名	IELTS 6.0 每科 5.5 以上·不接受 TOEFL	9 月 2 月	全校	國際處
14	英國史崔克萊大學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自費雙 聯學位	X	√	數名	IELTS 6.5 每科 5.5 以上·且 GPA 3.0 以上 (含)	9 月 1 月	公育系	國際處
15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世界排名 43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自費 交換生	√	X	數名	IELTS 6.5 · 且 GPA 3.0 以上(含) (TOEFL iBT 80 或 TOEIC 700 · 須通過該 校英語面試) 彰師就讀 3 年+交換 1 年· 取得申請該校碩士資格)	9 月 2 月	全校	國際處

No	姊妹校校名	身分別	大學	研究所	名額	語文或其他要求門檻	開學	適用者	甄選單位
16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 *世界排名 301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自費 交換生	√	√	數名	TOEFL iBT 80 或 TOEFL ITP 550 或 IELTS 6.0 每科 5.5 以上 · 且 GPA 2.5 以上(含)	7 月 3 月	全校	國際處
17	俄羅斯聖彼得堡電工大學 Saint Petersburg Electrotechnical University "LETI"	公費 交換生	√	√	3	TOEFL iBT 79 或 IELTS 6.0 *限大三以上修該校碩士課程	9 月 2 月	全校	國際處
18	捷克赫拉德茨-克拉洛韋大學 University of Hradec Kralove	公費 交換生	√	√	113-1 0 名 113-2 2 名	具良好英文水平 (若申請學海飛颺補助須 具英文檢定證明多益 670 分以上)	9 月 2 月	全校	國際處
19	捷克奧斯特拉瓦大學 University of Ostrava	公費 交換生	√	√	113-1 1 名 113-2 2 名	TOEFL iBT 65 或 IELTS 5.5 或 TOEIC 605 · 及 GPA 2.0 以上(含)	9 月 2 月	全校	國際處
20	捷克西波希米亞大學 University of West Bohemia	公費 交換生	√	√	113-1 0 名 113-2 3 名	English B2: TOEFL iBT 87 或 IELTS 5.5 或 TOEIC 785(建議)	9 月 2 月	全校	國際處
21	羅馬尼亞西蒂米史瓦拉大學 West University of Timișoara	公費 交換生	√	√	3	English B1: TOEFL iBT 57 或 IELTS 4.0 或 TOEIC 550	9 月 2 月	全校	國際處
22	瑞士西部應用科技大學日內瓦商學院 The Geneva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E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Western Switzerland	公費 交換生	√限申請該校大學部商管與資管系		2	申請英語授課系所(International Business): TOEFL iBT 87 或 IELTS 5.0 或 TOEIC 785(建議) *每學期提供就讀商管的交換生含法文等必修課及兩門選修課 · 共 30ECTS 申請法語授課系所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usiness Information Systems, Information Studies): 具法語語言能力檢定 B2 以上(建議)	9 月 2 月	全校	國際處
23	法國東方語言暨文化學院 Institut National des Langues et Civilizations Orientales	公費 交換生	√	√	113-1 5 名 113-2 6 名	-研修 Inal' FLE 課程不須法文檢定 (欲領取學海補助需附英檢證明多益 670 以上) -修專業課程 : 法檢 B1 (法檢 A2 只能選修法語語文課程)	9 月 2 月	全校	國際處
24	法國波爾多蒙泰涅大學 Bordeaux Montaigne University	公費 交換生	√	√	3	法檢 B2 以上	9 月 2 月	全校	國際處
25	法國特魯瓦工程技術大學 Université de technologie de Troyes	公費 交換生	√限工學領域		每學期 2 名	具良好英/法文水平	9 月 2 月	全校	國際處
26	法國索邦大學 Sorbonne Université	公費 交換生	√限申請該校理工學院		5	*選修英語課程: TOEFL iBT 87 或 IELTS 5.0 或 TOEIC 785 *若選修法語課程: 法檢 B2	9 月 1 月	理工	國際處
27	德國柏林技術與經濟應用科學大學 Hochschule für Technik und Wirtschaft Berlin	公費 交換生	√	限商管	113-1 1 名 113-2 2 名	*申請 International Business (英語授課): TOEFL iBT 95 或 IELTS 7.0 或 TOEIC 945 (聽力至少 490 · 閱讀至少 455 分)	10 月 4 月	商管領域	國際處

	姊妹校校名	身分別	大學	研究所	名額	語文或其他要求門檻	開學	適用者	單立	甄選
27	德國柏林技術與經濟應用科學大學 Hochschule fur Technik und Wirtschaft Berlin	公費交換生	√	X	113-1 2名 113-2 2名	*申請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或 Applied Computer Science(德語授課): German B2 *申請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英語授課): TOEFL iBT 72 或 IELTS 5.0 或 TOEIC 785 (聽力至少 400 · 閱讀至少 385 分)		資管領域		國際處
28	德國多特蒙德應用科技大學 Fachhochschule Dortmund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Arts	公費交換生	√	√	113-1 1名 113-2 5名	*選修英語課程: English B2: TOEFL iBT 87 或 IELTS 5.5 或 TOEIC 785 *若選修德語課程: German B1 *設計、電子工程、計算機、機械工程、商業、應用社會科學、資訊科學、皆可交換	9月 3月	全校系所		國際處
29	德國威斯瑪應用科技大學 Hochschule Wismar University	公費交換生	√	限商管領域	7	English B2 : TOEFL iBT 87 或 IELTS 5.5 或 TOEIC 785	9月 3月	商管領域		國際處
30	德國卡爾斯魯厄教育大學 Karlsruhe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公費交換生	√	√	113-1 1名 113-2 3名	*選修英語課程: English B2: TOEFL iBT 87 或 IELTS 5.5 或 TOEIC 785 *選修德語課程: German B1	10月 4月	全校		國際處
31	德國法蘭克福應用技術大學 Frankfurt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公費交換生	√	限申請該校商管領域	113-1 0名 113-2 1名	English B2 : TOEFL iBT87 或 IELTS 5.5 或 TOEIC 785 *該校只接受交換 1 學期	10月 4月	商管領域		國際處
32	德國布萊梅應用科學大學 Hochschule Bremen City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公費交換生	√	X	每學期 2名	選修英語課程: TOEFL iBT71 或 IELTS 5.5 或 TOEIC 785 選修德語課程: German B2	10月 4月	全校		國際處
33	德國開姆尼茨工業大學 Chemnitz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公費交換生	√	√	113-1 1名 113-2 3名	選修英語課程: TOEFL iBT72 或 IELTS 5.5 或 TOEIC 785 選修德語課程: German B2	10月 4月	全校		國際處
34	德國比勒費爾德大學 Bielefeld University	公費交換生	√	限物理系	3	限有德語基礎者申請，德語未達 C1 等級者，需修習該校德語密集課程	10月 4月	物理系		國際處
35	德國羅特林根大學 Reutlingen University	公費交換生	√	√	113-1 0名 113-2 3名	選修英語課程: TOEFL iBT72 或 IELTS 5.5 或 TOEIC 785 選修德語課程: German B1-B2	10月 4月	全校		國際處
36	西班牙哈恩大學 University of Jaén	公費交換生	√	√	113-1 3名 113-2 3名	選修英語課程: TOEFL iBT 57 或 IELTS 4.0 或 TOEIC 550 選修西語課程: Spanish B1 (建議)	9月 2月	全校		國際處
37	西班牙阿爾梅里亞大學 University of Almeria	公費交換生	√	限申請該校教育、工商學院	每學院各 1名	選修英語課程: TOEFL iBT 57 或 IELTS 4.0 或 TOEIC 550 選修西語課程: Spanish B1	9月 2月	全校		國際處
38	西班牙塞維亞大學	公費交換生	√	√	113-1 2名 113-2 3名	選修英語課程: TOEFL iBT 57 或 IELTS 4.0 或 TOEIC 550 (建議) 選修西語課程: Spanish B1 (建議)	9月 2月	全校		國際處
39	日本新潟大學 Niigata University	公費交換生	√	限理學院	113-1 2名 113-2 3名	JLPT N3	10月	理學院		理院
40			√	限管理學院	113-1 2名 113-2 2名	JLPT N3	4月	管理學院		管院

	姊妹校校名	身分別	大學	研究所	名額	語文或其他要求門檻	開學	適用者	單位	甄選
41	日本神戶大學 Kobe University	公費 交換生	X	√ 限 系統 資訊	2	GPA 3.0 以上(含) 日語課程: JLPT N2(建議) 英語課程: 具良好英文水平	10月 4月	理學院		理院
42	日本筑波大學 University of Tsukuba	公費 交換生		√ 限教育 學院	113-1 0名 、 113-2 1名	選修日語課程: JLPT N2 選修英語課程: TOEFL iBT 79	10月 4月	教育學院		教院
43	日本福岡教育大學 University of Teacher Education Fukuoka	公費 交換生	√	√	113-1 2名 、 113-2 3名	JLPT N4 或 JPT375 10月、4月皆可交換	10月 4月	全校		國際處
44	日本愛知教育大學 Aich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公費 交換生	√	√	113-1 0名 、 113-2 3名	語言能力: 具日語學習能力, 且 GPA 2.30 以上(含) (申請學海補助的台籍生須具日或英語語檢 定證明) * 本校 2 月甄選、10 月申請該校、隔 年 4 月出國交換 (只接收 4 月交換)	10月 4月	全校		國際處
45	日本秋田大學 Akita University	公費 交換生	√	√	113-1 0名 、 113-2 1名	文授課 AUGP (1or2 學期): 日檢 N2 英文授課 AUSR (1or2 學期): 具良好英文	10月 4月	全校		國際處
46	韓國大邱大學 Daegu University	公費 交換生	√	√	2	具韓語學習能力。上全韓/英課程建議需有 良好韓/英文水平	9月 2月	全校		國際處
47	韓國首爾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Seoul	公費 交換生	√	√	113-1 1名 、 113-2 5名	具韓語學習能力	9月 2月	全校		國際處
48	韓國釜慶大學 Pukyong National University	公費 交換生	√	X	5	具韓語學習能力	9月 2月	全校		國際處
49	韓國慶尚大學 Gyeongsang National University	公費 交換生	√	√	2	TOPIK 4 級	9月 2月	全校		國際處
50	韓國明知大學 Myongji University	公費 交換生	√	√	3	TOPIK 3 級或 TOEFL iBT 70 或 IELTS 5.5	9月 3月	全校		國際處
51	韓國又松大學 (提供全英課程) Woosong University	公費 交換生	√	√	每學 期 2名	-選修英語課程: 大學部: TOEFL iBT 80 或 IELTS 5.5 研究生: MSMA Program: IELTS 6.0 或 TOEFL 同等級 MBA Program: TOEFL iBT 111 或 IELTS 6.5 -選修韓語課程: TOPIK 3 級	9月 2月	全校		國際處
52	馬來西亞國立大學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alaysia *世界排名 715	公費 交換生	√	√	3	TOEFL iBT 79、TOEFL ITP 550 或 IELTS Band 6 或 Duolingo 95-100 or above	10月 3月	全校		國際處
53	馬來西亞拉曼大學 (全英課程)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公費 交換生	√	√	5	TOEFL iBT 61 或 IELTS 5.0 (建議) *教師及學生可用華語溝通	1月 6月 10月	全校		國際處
54	馬來西亞砂拉越大學 Universiti Malaysia Sarawak	公費 交換生	√	√	5	TOEFL iBT 42 或 IELTS 5.0 或其他同等英 語證照	9月 2月	全校		國際處
	姊妹校校名	身分別	大學	研究所	名額	語文或其他要求門檻	開學	適用者	單位	甄選

55	印尼大學 Universitas Indonesia	公費 交換生	√	√	2	TOEFL iBT 80 或 IELTS 6.5 及 GPA3.0 以上(含)	8 月 2 月	全校	國際處
56	印尼諾門森大學 Universitas HKBP Nommensen	公費 交換生	√	√	數名	具良好英文水平，且 GPA 3.0 以上(含)	8 月 2 月	全校	國際處
57	印尼建國大學 (BINUS) Bina Nusantara University	公費 交換生	√	√	2	TOEFL iBT 79 或 IELTS 6.0，且 GPA 2.75 以上(含)	9 月 2 月	全校	國際處
58	印尼萬隆理工學院 Institut Teknologi Bandung	公費 交換生	√	√	3	具良好英文水平	8 月 1 月	全校	國際處
59	印尼國立 311 大學 Universitas Sebelas Maret	公費 交換生	√	√	2	具良好英文水平	8 月 2 月	全校	國際處
60	印尼泗水理工大學 Institut Teknologi Sepuluh Nopember	公費 交換生	√	√	3	具良好英文水平	8 月 2 月	全校	國際處
61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 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	公費 交換生	√	√	3	TOFEL 500 或 IELTS 5.0 (建議)	8 月 1 月	全校	國際處
62	泰國宋卡王子大學 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	公費 交換生	√	√	3	English TOEFL iBT 57 或 IELTS 4.0 或 TOEIC 550 (建議)	11 月 6 月	全校	國際處
63	泰國他信大學 Thaksin University	公費 交換生	√	√	1	具良好英文水平 *每學期寒暑假辦理亞太營隊 (免吃住)	11 月 6 月	全校	國際處
64	蒙古全球領袖大學 Global Leadership University	公費 交換生	√	√	2	具良好英文水平	9 月 2 月	全校	國際處
65	印度坎普爾印度理工學院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anpur, India	公費 交換生	√	√	2	TOEFL iBT 87 或 IELTS 5.5 或 TOEIC 785	7 月 1 月	全校	國際處
6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治曼大學 Ajamn University	公費 交換生	√	√	1	具良好英文水平，且 GPA 3.0 以上(含)	8 月 1 月	全校	國際處

十、交換生相關規定

(一)出國前：

1. 修課規定：

- (1)申請出國研修之系所須與申請者之專業所學相關。
- (2)出國選修課程規定依本校教務處「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及學則辦理，所修學分數一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或 2 個學科，出國之學期數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3)有關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學生出國前應先與開課單位(如系所或通識中心)確認清楚並詳讀學校相關規定內容。惟抵認學分總數，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站之學分抵免須知。研習結束返國收到成績單後，立刻辦理學分認定單手續。

2. 出國手續：所有出國相關文件手續須自行辦理 (含簽證等)，依所有移民法及對方學校國家相關規定取得簽證所需及(或)其他相關事項。姊妹校將提供學生辦理簽證的證明書信，但無須負責擔保任何簽證、許可、或批准。

3. 檢疫、保險：相關檢疫事宜須符合雙方國家、政府、航空公司檢疫規定。出國交換前須自行購買適當之保險(含海外醫療、意外等)，若交換學校另有規範保險者，依交換學校規定辦理。
4. 若出國期間不參加校內學生平安保險(一學期 395 元)，須於出國前至學務處軍訓室找黃先生辦妥退保手續。
5. 役男：未服役的男生，須於出境 1 個半月前，須主動向國際處提出申請填寫「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辦理兵役緩征事宜，細節請詢問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人員陳小姐 1953 分機有關[役男出境辦理須知](#)。
6. 風險：依教育部宣導，在世界各地疫情仍不穩定的情況下，請申請者務必自行審慎評估是否仍出國交換，可能會增加不可預期的時間拉長或額外開支的情況，申請者須自行負責承擔風險及衍生費用。
7. 自覓宿舍：有些國外學校未提供宿舍，需自行尋找。
8. 行前說明會：教育部規定所有交換生出國前必須參加國際處舉辦的「行前說明會」。

(二)出國期間：

1. 出國交換期間須遵守兩校學籍、選課相關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出發後不得逕自中輟交換學校之研修學習。並保證不做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並留意自身安全。交換期間有發生任何問題，須立即回報國際處承辦老師。
2. 學生出國後 2 週內需填妥並回寄「抵達國外通知單」，出國後 2 個月內需填妥回寄「學生赴國外修習報告書」。表格請至國際處網站下載。
3. 變更研修期限(縮短或延長)：欲變更交換研修期限(縮短或延長)，須於本校期中考前提出申請，申請前須先徵得兩校同意，不得未經告知即自行返台。兩校同意後，填妥「變更交換期限申請表」(請至國際處網站下載)，附上姊妹校同意的信件為證明，email 送系所主管簽核、會簽國際處、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4. 在外交換期間如同親善外交大使，協助推動本校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介紹外國學生認識台灣，並推薦至本校交換、返國後發表經驗分享，協助輔導學弟妹出國分享相關經驗，收集返國心得報告資料以公告於本處網站分享，鼓勵拍攝出國研修生活影片(將給予志工時數獎勵)。
5. 在外交換期間，仍須自行注意配合本校行事曆相關時程，辦妥本校次學期預選課、申請住宿、註冊繳費等事項，如因疏忽而導致自身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
6. 出國不得超過 365 天，交換期限結束後，最遲須於本校開學前返校，不得延長交換期限至超過一年，或擅自變更交換期限或滯留國外不歸。若有違反情況，需自負一切法律上(含校規)之責任。
7. 配合雙方國家檢疫最新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8. 返國前 2 週：主動通知國際處返國日期、提供機票機位、檢疫旅館名稱、地址。
9. 返國當日：在以下時間點主動 line 通知國際處訊息：離開住宿地點、抵達國際機場、登機前、抵達國內機場、抵達檢疫旅館...等時間點，俾便國際處回報教育部學生平安訊息。

(三)返國後：

1. 抵達國內機場當日：抵達國內機場、抵家，請立即主動 line 回報國際處平安抵達。

2. 所有出國研修生 (包括有領取或未領取學海飛颺獎學金雙聯學位生、交換生) 均須於返國 (抵達桃園機場當日起算) **14 天內**，完成繳交**心得報告**(2000 字以上附 5-6 張彩色圖片之**電子 word 檔**、及 PDF 檔各 1 份)，鼓勵拍攝短片分享學弟妹，版權為本校所有，本處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全校學生參考。
3. 領取學海飛颺獎學金補助者，於返國 **14 天內** (抵達桃園機場當日起算)，完成上傳**心得報告**至教育部官網，並繳交學海補助第二期款核銷單據，才會核發第 2 期補助款。
4. 返國接獲姊妹校成績單後，立即填具註冊組「學生出國選課修畢科目學分及成績認定單」，並附國外成績單影本為附件，送系辦跑完認定程序 (應屆畢業生完成後才可辦理離校手續)。此項認定手續**不論是否抵免畢業學分，都要辦理學分成績認定事宜**，以證明你出國研修符合修滿 **6 學分或 2 個學科**的規定。
5. 出國交換學生須同意公開個人 Email 帳號等聯絡方式，以便提供後續申請同學諮詢及進行經驗分享或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之規畫聯繫。
6. 返國後須義務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參與返國交換生經驗分享說明會、經驗傳承給學弟妹、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事宜。

十一、其他：

1. 其他明列於交換學生甄選簡章、家長保證書、行政契約書之所有權利義務事項。
2. 本處有權依各校要求擇優選送本校學生，或有特殊狀況時，得進行錄取學校重新分發作業。

十二、費用

1. 「公費交換生」：**免繳國外學費**，但須繳交該校雜費及本校註冊費 (學雜費)。姊妹校需繳交雜費如：住宿 (自覓外宿)、優惠餐卷、交通卡、書籍.....等費用。
2. 「自費交換生」及「雙聯學位生」：須繳交國外及本校雙方學雜費，惟可減免本校電腦網路使用費 480 元、英語學系大學部語言學習費。
3. 出國研修期間若要退保本校學生平安保險(一學期 395 元)，須於出國前至學務處完成「自願放棄學生團體保險同意書」。洽 1955 分機李啓炎先生。
4. 出國研修學生需依照對方學校及(或)對方學校當地教育部之需求規定，須**自付並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健康醫療保險、旅遊意外險、住宿、往返機票、簽證、護照、交通(含機場至學校)、書籍、防疫物品、疫苗篩劑、防疫旅館等費用及事宜。

十三、就學貸款

自費生的國外註冊費 (學費及雜費) 最高可貸款 44 萬，詳洽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5714 分機柯先生。

十四、必讀規定 (後附)

- ✓ 附件 1：「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 ✓ 附件 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注意事項」
- ✓ 附件 3：「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
- ✓ 附件 4：「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本校相關辦法：

1. 相關法規請詳閱 https://oicaweb.ncue.edu.tw/p/412-1019-1117.php?Lang=zh-tw#Dyn_2_4。
2. 相關表件請詳閱 https://oicaweb.ncue.edu.tw/p/412-1019-1118.php?Lang=zh-tw#Dyn_2_4。

十五、各種語言檢定測驗資訊

請注意：本表僅供參考，各語言檢定內容與規定，請以各語測中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從報考到拿到證照約需 4-5 個月的時間，請盡早報考語言檢定考試。**

語言	檢定名稱	相關網站	主辦/報名單位	考試次數	考試月份
英語	TOEFL iBT	www.toefl.com.tw/	ETS	每月辦理 4-5 次	每月
	IELTS 學術組	tw.ieltsasia.org/	英國文化協會	依考區不同 每月辦理 3-4 次	每月
	TOEIC	www.toEIC.com.tw/	ETS	2024 年 每月辦理 1 次	每月
法語	DELF/ DALF 法語鑑定文憑	www.alliancefrancaise.org.tw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DELF A1 依台灣法國文化協會公告 (其他等級以公告為準)	最近場次 2022/12*2024/5*2024/7*
	TCF 法語能力測驗			依台灣法國文化協會公告	最近場次 2024/1*2024/2
德語	Goethe Zertifikat 德語檢 定	www.goethe.de/taipei	台北歌德學院	依分級不同 A1 等級考試 (其他等級以公告為準)	依 2022 經驗大概辦在 1/3/5/8/9/11
	TestDaF	www.lttc.ntu.edu.tw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依財團法人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公告	2/3/4/6/10
西語	DELE	www.eumeia.com.tw/deledate.html	歐美亞語文中心	依分級不同 A1 等級考試 (其他等級以公告為準)	依 2022 經驗大概辦在 4/5/11
日語	JLPT 日本語 能力試驗	www.jlpt.tw/index.aspx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一年舉辦二次	分別於 7 月及 12 月 第一個週日舉行
	J.TEST 實用日語檢定	www.j-test.org.tw/	J.TEST 台灣事務局	與全球同步 每年在台灣舉辦六次	2024 場次 1/3/5/7/9/11
韓語	TOPIK	www.topik.com.tw/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一年 2 次	原則上於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 1 次

十六、赴國外各姊妹校就讀一學期 (4 個月計) 約需費用

(4 個月計：機票費+生活費+住宿費+本校註冊費，以下預估經參考本校學生交換花費，實際費用以個別情況而定)

國家	費用(新台幣)	國家	費用(新台幣)
美國	約 40-83.5 萬	捷克	約 12-13 萬
加拿大	約 16-20 萬	澳洲	約 21-23 萬
英國	約 22-24 萬	日本	約 18-21 萬
法國	約 30 萬	韓國	約 11-16.5 萬
德國	約 25-30 萬	泰國	約 11-13 萬
西班牙	約 16-18 萬	馬來西亞	約 6-8 萬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7 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對象

(一)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在學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但延期畢業生及休學生均不得申請。

(二)符合姐妹校申請資格者。

三、申請資料（一式 5 份）

(一)已簽章申請表 1 份。

(二)歷年成績單中、英文正本各 1 份(含全班排名百分比、GPA 成績)。

(三)外語能力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接受申請學校未要求者免附)。

(四)本校教師推薦函 1 份。

(五)家長保證書 1 份。

(六)自傳(含出國研習計畫 1,000 字以上，赴非大陸地區須另附外文自傳)。

(七)健康自述表 1 份。

(八)公費生附保證人同意書 1 份。

(九)其他(如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或國際性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

四、研修期程

不得低於一學期(季)，最高以一年為限。

五、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校級甄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由本處遴聘 3 至 5 位教職員或具相關語言專長者擔任面試委員。

(二)系、所、院級甄選：由系、院自訂規範、辦理作業，甄選後薦送名單須會簽本處、教務處備查。

(三)如系、所、院甄選名額總數超出姐妹校簽約名額，則由本處綜合考量決定。

六、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成績加總，按總分高低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如總分相同，則依面試成績為評比依據。

七、錄取名額及資格

(一)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錄取名單由本處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

- (二)通過本校甄選後，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送各交換學校審核，經交換學校審通過並獲得入學許可後，始為交換學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
- (三)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本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 (四)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八、交換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二)學生出國二週前需向本處報備，返國後亦須向本處報到。
- (三)如欲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須提出申請，經原申請系所、本處及締約學校同意。
- (四)國外交換結束返國後二週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之電子檔與紙本1份(2000字以上附圖片)，版權為本校所有，本處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學生瀏覽。
- (五)學生出國期間及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九、本辦法僅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院級及系級交換悉依各院系所相關甄選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注意事項

八十九年六月七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 月 8 日台(90)師二字第 900169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第二條 本注意事項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 二、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六、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九、其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

第三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依本校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事先請假，俟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詳參本校學則第 34、35、47 條規定，曠課逾 1/3 者，強制休學。

第六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七條 依本注意事項出國之學生，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四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應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

89年6月7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90年1月8日台(90)師二字第9001691號函備查

94年3月9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年10月4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1月6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國外大學，應以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
- 三、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如下：
 - (一)學士班：限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但延期畢業生及休學生均不得提出申請。
 - (二)碩、博士班：碩士班限一、二、三年級學生申請；博士班限一、二、三、四年級學生申請。
- 四、交換生資格及申請應依本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學生因出國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出國期限。
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各項費用。
- 六、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之抵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所修學分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或兩個學科。
 - (二)學生修課期滿，應於學期結束返國後兩個月內，填寫「學生出國選課修畢科目學分及成績認定單」，檢具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辦理學分抵免。大四下出國交換學生，最遲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第1週結束前提出申請並完成學分抵免作業，未完成登錄者不得抵免畢業學分。
 -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抵免及應否或如何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系(所)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抵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但若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四)及格科目之成績以“P”登錄抵免，該項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平均成績，不及格科目則不予登錄。
 - (五)惟成績之考查，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七、具役男身分學生，應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報請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 八、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注意事項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依教育部頒布之「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內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四種補助類型），訂定本作業準則。

二、補助對象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優秀學生；但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亦不含赴大陸及港、澳者。

(二)參與學生應通過交換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若交換學校無標準，則需符合本校自訂標準，提出以下任一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1. 英語系國家：托福 iBT61、多益(TOEIC)670 分、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雅思(IELTS)5.5 分，或同等級之語言能力證明。

2. 其它語系國家：該國語言檢定或英語系國家標準。

(三)學海飛颺：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之學業成績 GPA 達 2.5(含)或歷年全班排名前 50% 者。

學海惜珠：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四)依本準則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作業時程與申請資料依教育部當年度規定為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人須依其辦理。

四、申請程序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至本處申請。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計畫書至本處辦理。

(二)教育部審核公告後，各類補助作業如下：

1. 學海飛颺：由本處甄審選送名單並公告。

2. 學海惜珠：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選送名單。

3.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核計畫名單，獲核之計畫主持人得視情形，依教育部要點及本校規定與流程調整其計畫書，並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五、審查原則

(一)學海飛颺：由本處遴聘 5-7 位委員依下列原則審查：參酌學業成績、外語能力、面試與資料審查成績、欲前往進修大學其世界排名、特殊或優良事蹟、外語能力、國外入學申請狀況、雙聯學位生、交換生、具系所甄選推薦資格者

等項目。

(二)學海惜珠：依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者、具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證明者、具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具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證明者、交換生、國外入學申請狀況、外語能力、特殊或優良品蹟、雙聯學位生及自行申請者等順序。

(三)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本處當年度公告為準。

六、補助金額及相關事項

(一)學海飛颺：每人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情形及本校複審結果辦理，採定額制。

(二)學海惜珠：每人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每案結果辦理。

(三)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人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每案結果，由計畫主持人依其計畫及本處當年度公告規定分配辦理。

(四)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五)補助款之撥付方式依上開行政契約書辦理。受補助人開始請領本補助金後，除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轉換受獎項目。

(六)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七、受補助人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間及國外研修或實習期間(申請當年度6月至研修或實習完成日)須為本校在職在學師生，其他資格依當年度教育部要點與本校公告之規定。

(二)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限。

(三)受補助學生於國外大學研修期間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免等相關事宜，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八、受補助人義務

(一)受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如本準則附件】，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須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版權為本校所有，並需繳交電子檔至本處)，且於出國期間與返國後協助推動本校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以宣傳、接待及導覽為主)。

九、本準則涉及學生出國名額、出國期間規定及返校服務義務或所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要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